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債　務　人　李正忠

代　理　人　林書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正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

條例第134條所明定。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為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

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復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此觀諸上開規定自明。嗣債務人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自108年7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查核明確，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

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其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查債務人現年55歲，於民國95年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為腦梗塞、語言障礙及身體右側麻痺不全，屬重度身心障礙者，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伊甸基金會所屬一壽養護中心照護，並由該機構直接向政府申領全額補助，如有不足部分則由債務人之兄姊支應，有債務人所提民事陳報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0頁，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卷第15、16頁，第21至23頁，第25至27頁】。是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顯無餘額，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以書面及到場陳述意見，其等雖表示反對債

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但經本院調查結果，尚屬無據，應為免責之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漢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江定宜